

加拿大的政黨政治

何思因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加拿大的政黨政治是比較政治中的一個重要案例，因為加拿大與英美同為英語系的國家，其政黨政治卻剛好界於美國與英國政黨政治這兩個典型之間。幅員廣大的加拿大和美國一樣實施聯邦制度。受到聯邦制度影響，加拿大政黨組織和美國的政黨組織一樣，都相當鬆散。但另一方面，加拿大和英國一樣實施內閣制，因此在國會中政黨的黨紀嚴明，這又和美國國會中政黨黨紀的鬆散大相逕庭。了解加拿大的政黨政治很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政黨運作與憲政體制之間的關係。

① 本文將就加拿大的政黨體系、政黨組織、以及政黨的選民基礎這三個主題分作闡述。

一、加拿大的政黨體系

這裡所說的政黨體系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政黨之間的競爭關係。② 一個政黨存在，並不表示它就是政黨體系的一部份，因為這個政黨很可能只是個邊緣政黨，其作為絲毫不影響其他政黨的競爭策略。③ 這個競爭標準對了解加拿大的政黨體系很重要，因為不論在各省或在聯邦的選舉中，都有許多政黨正式登記，但其中有很多是邊緣政黨，雖然推出很多候選人，

註① 這方面的先趨研究見 Leon D. Epstei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anadian Part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8, No. 1, March 1964, pp. 46-69. Allan Kornberg, "Caucus and Cohesion in Canadian Parliamentary Part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0, No. 1, March 1966, pp. 83-92.

註② Douglas W.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revised ed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47.

註③ Giovanni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21-125.

卻無人上榜。這些邊緣政黨因此不是加拿大政黨體系的一部份。

加拿大的政黨體系有幾個特色。第一是競爭性。加拿大政黨體系的起源大致可追溯到一八四〇年（當時加拿大還未正式形成聯邦）聯合法案（The Act of Union）之後的國會（The Legislature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of Upper and Lower Canada）。當時的國會中派系林立，最大的派系是「自由黨」及「保守黨的聯盟」。其後經過一八六七年的憲法法案（The Constitution Act of 1867，加拿大至此才成爲一個正式的聯邦國家），^④幾經演進，最後在國會中形成保守黨及自由黨兩個大黨。^⑤

加拿大現代政黨體系應自一九二一年開始。在那一年，加拿大自由黨選了金恩（Mackenzie King）作爲「自由黨」領袖。金恩給了「自由黨」一個足資運作的結構，而奠定了「自由黨」在國會選舉中的基礎。「保守黨」則僅能效尤。從一九二一年迄今，大部份的時間是最大的反對黨，「保守黨」在八〇年代最爲風光，但在在一九九三年的聯邦選舉中只得兩席，變成小黨。兩大黨之間則是時起時落的第三黨。表一顯示一九二一年以來加拿大聯邦選舉中的政黨體系。

加拿大政黨體系的第二個特色是聯邦性質，這反映了加拿大的聯邦制度。加拿大有十個省，這十個省在政治、地理上可分爲濱大西洋岸的四個小省（Newfoundland, Prince Edward Island, Nova Scotia, 以及 New Brunswick, 省名均不中譯）、法語的魁北克省（Quebec）、加拿大的政治經濟中心的安大略省（Ontario）、西部各省（包括草原省 Manitoba, Saskatchewan, Alberta 以及濱太平洋的 British Columbia）、以及兩個地廣人稀的區域（Northwest Territories, Yukon Territory）。和美國的聯邦制度比較起來，加拿大各省享有的權力比美國各州來得大，這在經濟上、財政上、以及一些其他的公共政策上（例如教育政策）尤其如此。^⑥

因爲各省有相當的自主權，許多社會利益因而不參與聯邦競選，而在各省角逐。^⑦因而各省的政黨體系和聯邦的政黨體

註④ 加拿大習慣自稱爲「邦聯」（confederation），但其實加拿大是個不折不扣的聯邦國家（federation）。

註⑤ 加拿大政黨體系的歷史發展，較簡短者可見 Richard J. Van Loon and Michael S. Whittington, *The Canadian Political System*, 4th Edition (Toronto: McGraw-Hill Ryerson Limited, 1987), pp. 331-370. 較繁者可見 Janine Brodie and Jane Jensen, *Crisis, Challenge and Change* (Ottawa, Canada: Carl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註⑥ Earl H. Fry, *Canadi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2nd Edi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4), pp. 95-134.

註⑦ Alain G. Gagnon and A. Brian Tanguay, "Minor Parties of Protest in Canada: Origins, Impact, and Prospects," in Alain G. Gagnon and A. Brian Tanguay, eds., *Canadian Parties in Transition* (Ontario, Canada: Nelson Canada, 1989), pp. 220-269.

系頗不相同。例如從一九二一年迄今，「自由黨」雖然大部份的時間是聯邦政府的執政黨，但在西部各省，卻幾乎完全没有執政的機會。反之，「保守黨」雖然在聯邦選舉失利的時候居多，但是倒能在好幾個省會能爭到執政權。對第三黨來說，各省的選舉尤其意義重大，有些在聯邦選舉中的第三黨在省裡卻是執政黨，例如，八〇年代British Columbia省的「社會信用黨」(Social Credit)就是主要的執政黨。其他如「魁北克黨」(Parti Quebecois)、「合作聯盟 / 新民主黨」(Co-operative Commonwealth Federation - New Democratic Party, CCF - NDP)等，都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省做過執政黨；即使不是執政黨，也是所在省的主要反對黨。

根據以下三個層面，加拿大各省的政黨體系可分為四個類型。這三個層面是：主要政黨的數目（由一個到數個）、選民對政黨支持的不穩定性（穩定或不穩定）、以及政

表一 加拿大下議院政黨席次，1921~1993

	自由黨	保守黨	社會信用黨	合作聯盟 / 新民主黨	改革黨	魁北克集團	其他	總席次
1921	117	50					68	235
1925	101	116					28	245
1926	116	91					38	245
1930	88	137					20	245
1935	176	40	17	7			5	245
1940	181	40	10	8			6	245
1945	127	68	13	29			8	245
1949	193	41	10	13			5	262
1953	172	51	15	23			3	265
1957	107	112	19	25			2	265
1958	49	208	0	8				265
1962	100	116	30	19				265
1963	129	95	24	17				265
1965	131	97	5	21			11	265
1968	155	72		22			15	264
1972	109	107	15	31			2	264
1974	141	95	11	16			1	264
1979	114	136	6	26				282
1980	157	103	0	32				282
1984	40	211		30			1	282
1988	82	170		43				295
1993	178	2		8	52	54	1	295

資料來源：1921~1984, Norman Ward, *Dawson's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6th edition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0), p.13. 1988, *Elections since 1945* (New York: Longman, 1989), p. 56. 1993, *Facts on File*, Vol.53, No.2761, October 28, 1993, pp.801~803. 空白處表示未投入選舉。

黨之間的競爭程度（包括得票率及席次）。⑧第一種類型是（兩個主要政黨／選民對政黨的支持穩定／政黨之間競爭激烈）。這個類型主要集中在東部濱大西洋的四個省份。競爭的兩個主要政黨為「保守黨」及「自由黨」，選民對兩黨的支持相當穩定，競爭雖激烈，但通常由固定的一個政黨贏得大部份的選舉（例如 Newfoundland, Nova Scotia, New Brunswick 多半由保守黨執政，Prince Edward Island 則多半由自由黨執政）。

第二個類型為（兩個主要政黨／選民支持不穩定／政黨有相當程度的競爭）。這個類型的政黨體系分佈在 British Columbia、Manitoba、Saskatchewan 這三個西部省份，以及法語的魁北克省。其特徵是，儘管每個選舉主要由兩個政黨競爭，但從一九四五年以來，這兩個政黨未必是固定的兩個政黨，經常有第三黨變成主要政黨的事例發生，原來的主要政黨則退居小黨的地位。

第三個類型則為（一個主要政黨／選民對政黨的支持不穩定／政黨之間競爭程度低）。Alberta 是唯一具有這個類型政黨體系的省份。其特徵是只有一個主要政黨，但選民經常改變對這個政黨的支持，因而這個主要政黨的執政時期都不很長。

第四個類型則為（兩個半主要政黨／選民對政黨支持穩定／政黨競爭程度高）。Ontario 是屬於這個類型政黨體系的例子：兩個主要政黨為「保守黨」及「自由黨」，另外「合作聯盟新民主黨」則經常得到百分之十五至三十的選票。

聯邦制度不僅影響到政黨體系，也影響到政黨的組織，這點將在下節申述。加拿大政黨體系的第三個特性是全國性的政黨亦有其地域性的分佈。表二顯示出政黨的區域分佈。

加拿大政黨體系的第四個特徵是各主要政黨多持中間路線，以結合最多的社

註⑧ Peter McCormick, "Provincial Political Party Systems, 1945-1986," in Alain G. Gagnon and A. Brian Tanguay, eds., *op.cit.*, pp.152-185.

表二 加拿大聯邦選舉各黨席次之地域分佈，1980~1993

	自由黨	保守黨	合作聯盟 / 新民主黨	改革黨	魁北克集團
	80 84 88 93	80 84 88 93	80 84 88 93	80 84 88 93	80 84 88 93
Atlantic	19 7 20 31	13 25 12 1	0 0 0 0	- - - 0	- - - 0
Quebec	74 17 12 19	1 58 63 1	0 0 0 0	- - - 0	- - - 54
Ontario	52 14 43 98	38 67 46 0	5 13 10 0	- - - 1	- - - 0
Western	2 2 6 28	49 58 48 0	26 17 32 7	- - - 51	- - - 0
N.T. / Yukon	0 0 2 2	2 3 0 0	1 0 1 1	- - - 0	- - - 0

資料來源：1980~1988, Ronald G. Landes, *The Canada Policy*, 3rd Edition (Ontario, Canada: Prentice-Hall Canada Inc., 1991), pp.275~276. 1993, *Facts on File*, Vol.53, No.2761, October 28, 1993, pp.802~803.

- - 表示未投入選舉。

會利益，求取最可能的聯盟以執政。從「保守—自由」的兩極來看，「自由黨」經常占了最中間的地位，「保守黨」則是中間偏右，「社會信用黨」再往右一些，「合作聯盟／新民主黨」則在靠左的一極。這個中間特性對加拿大的政黨政治有極深的影響。政黨一旦占了中間位置，就不願意移動，每次選舉時，這個中間位置的政黨總需要找個中間位置的議題，這個議題既要能區分出這個中間政黨的立場，又要使反對黨很難在這個議題上發揮。因為這個原因，加拿大聯邦選舉時的議題爭論，雖然看來頗有主題，但卻很難區分出各黨對這個議題真正的意見。從一九二一年至一九八〇年代，「自由黨」就在中間地帶移動，如果挑戰來自左邊，則往左移；如果挑戰來自右邊，則往右移。這段期間，自由黨往左移三次、往右移五次、再往左三次、又往右一次。移動的結果還是在中間；加拿大的政黨政治是典型的中道政治。^⑨

政黨既然多半往中間集中，選民很難區分政黨立場，最能使政黨突出的就是政黨領袖了。加拿大的政黨競爭因此主要是看領袖的魅力。領袖的選舉因而特別重要。^⑩

二、加拿大的政黨組織

法國政治學家杜瓦傑 (Maurice Duverger) 把政黨組織分類成三種：大眾政黨、菁英政黨、以及戰鬥政黨。^⑪ 大眾政黨是一種「外造型」的政黨 (externally created)，組織的權力不在國會黨團的手中，而在自成一格的黨組織的手中；而且後者經常可以控制前者。菁英政黨則是一種內造型的政黨 (internally created)，其政黨組織主要由國會黨團衍生出來，國會黨團為權力運作的核心，整個黨的權力由少數人控制。至於戰鬥型的政黨則以共產黨為代表，政黨是黨員生活的全部，政黨完全以奪權為目的。根據這種分類，加拿大的「魁北克黨」以及「新民主黨」（該黨一九六一年成立時，合併了一九三三年成立的以勞工運動為主的合作聯盟）應屬於大眾政黨；^⑫ 而「自由黨」及「保守黨」兩個主要政黨，一開始都是以國會黨團

⑨ Norman Ward, *Dawson's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6th Edition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0), pp. 17~24.

⑩ David K. Stewart and R.K. Carty, "Does Changing the Party Leader Provide an Electoral Boost? A Study of Canadian Provincial Parties: 1960—1992,"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7, June 1993, pp. 313~330.

⑪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 1963, first published in 1951).

⑫ Harold M. Angell, "Duverger, Epstein and the Problem of the Mass Party: The Case of Parti Quebecois,"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0, No. 2, June 1987, pp. 363~378. Keith Archer, "The Failure of the New Democratic Party: Unions, Unionists, and Politics in Canada,"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8, No. 2, pp. 353~366.

為發展的核心，屬於菁英政黨。^⑬

菁英政黨可以進一步的分類為：層級分明／上下層指揮系統完整型（Hierarchy），層級分明但上下層指揮聯繫不明型（stratarchy）、次級團體合成型（sub-coalitions）、以及手風琴型（政黨組織極富彈性，端視政黨當時的需要而定）。^⑭就這個分類而言，加拿大的兩個主要政黨——「自由黨」及「保守黨」屬於第二種——層級分明，但上、下層指揮不明型。圖一顯示加拿大主要政黨一般性的組織結構。在討論這個一般性的組織時，我以「自由黨」、「保守黨」這兩個主要政黨的政黨組織做為實證的例子。

圖一有幾個特徵。第一、全國性的政黨組織和各省的政黨組織之間的關係是邦聯性質的。再往下層，各省的政黨組織和各選區的政黨組織（constituency association，其組織的位置約在「地方選舉策略專家」那個層級）、各選區的政黨組織和以投票所為中心的動員組織（poll association，其組織層級約在「地方選舉活躍者」那個層級）其間的關係也是屬於邦聯性質的。^⑮各省的黨組織合成全國組織，組織之間雖然層級分明，卻沒有明確的聯絡指揮系統（圖一左、右部份互相分立，也沒有明確的聯繫）。換言之，上、下層級的政黨組織各幹各的事，只有協調的問題，沒有以上管下的問題。

「自由黨」的情況較為複雜。自一九五七年以來，「自由黨」在西部各省就沒有太大的勢力，因此「自由黨」在西部各省（但Alberta除外）的政黨組織非常衰微，如果要以組織圖表示的話，圖一的右半部應予消去。其次，在魁北克、安大略以及艾伯特（Alberta）三省，卻各有兩個黨組織，其中一個黨組織和中央掛鉤，另一個則和中央完全沒有關係。在魁北克省，魁北克自由黨（Parti Liberal du Quebec）於一九六四年和加拿大自由黨魁北克省黨部（the Liberal Party of Canada (Quebec))分治；在安大略省，安大略自由黨（the Ontario Liberal Party）和加拿大自由黨安大略省黨部於一九七六年開始並存；在艾伯特省，艾伯特自由黨（the Alberta Liberal Party）於一九七七年自立旗幟，和加拿大自由黨艾伯特自由黨省黨部分庭抗禮。^⑯

「保守黨」的情況比保守黨單純。各省都有黨組織，且沒有雙胞胎案，但是各省黨組織的自主性卻非常強，幾乎是完全獨立於聯邦的黨組織之外。^⑰

圖一的第二個特徵是只有選舉期間，政黨才有活動，在平時，政黨最重要的活動都是以黨魁以及國會黨團為中心。所以

註⑬ 同註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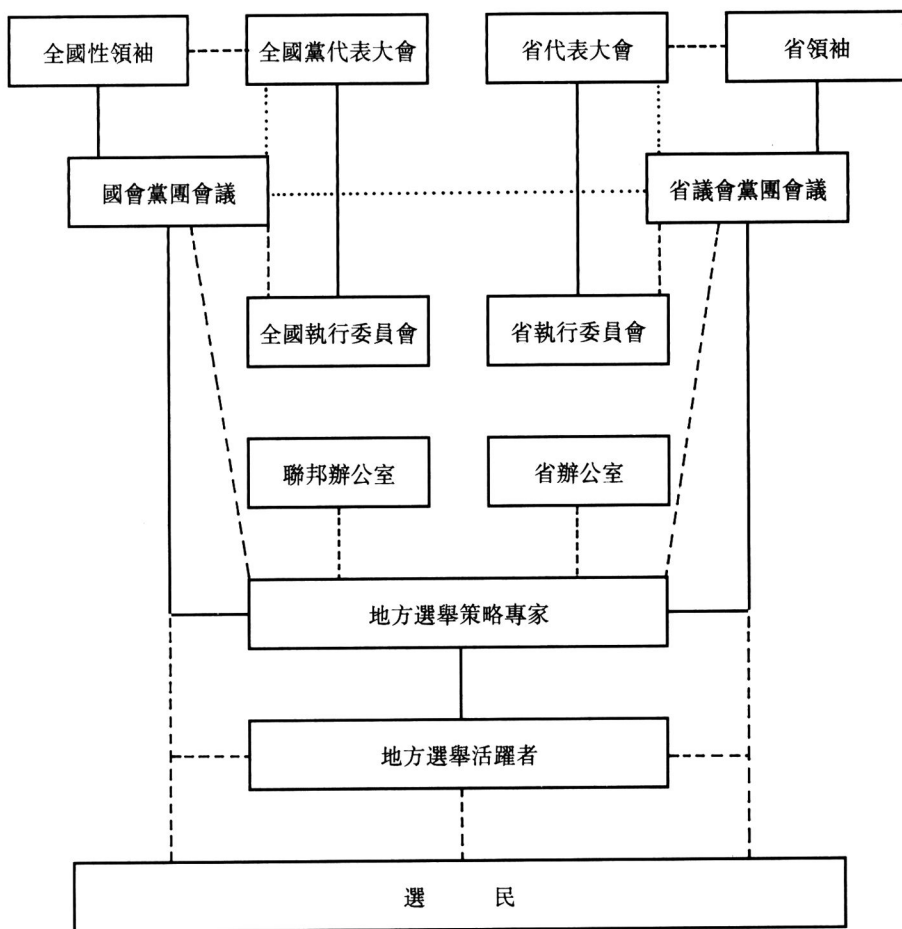
註⑭ Samuel Eldersveld, *Political Parties* (Chicago: Rand McNally, 1964), pp. 46-178.

註⑮ 選區政黨組織及以開票所為中心的動員組織的活動，可見 Norman Ward, *op.cit.*, pp. 31-39.

註⑯ Rand Dyck, "Relations Between Federal and Provincial Parties," in Alain G. Gagnon and A. Brian Tanguay, eds., *op.cit.*, pp. 188-190.

註⑰ *Ibid.*, pp. 198-200.

圖一 加拿大的政黨組織：一般性的結構



直接而實際的聯繫 —————
中等程度的聯繫 - - - - -
少量的聯繫
選 民

資料來源：同註⑤Van Loon and Whittington, p.323.

如此，是因為加拿大的憲政設計，不論在聯邦或各省都是內閣制，黨紀嚴明，黨魁及內閣的行動頗見觀瞻，在平時影響政策推動及民間聲望，在選舉時，則直接影響成敗。如果是反對黨，雖然在黨紀執行及政策辯論上都有較大的彈性，但仍是以黨魁及黨團為運作中心。換句話說，加拿大的政黨主要是一選舉機器，只有在選舉時，圖一上的各項聯繫線條才存在。

「圖一」的第三個特徵是，黨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這兩個單位和政黨辦公室之間幾乎沒有聯繫，這是因為這三個機構的功能幾乎完全不重疊。「黨代表大會」最重要功能就是選舉領袖，這種黨領袖的普選方式是加拿大政治的特色，這是因為加拿大的政黨體認到只有直接選出有群眾魅力的領袖，才能在大選中獲勝。這種選舉領袖的「黨代表大會」直到近年來才定期召開。多久召開一次以及召開的條件各黨不一。¹⁸至於「執行委員會」，在聯邦層級，則是由各省的黨總裁組成，「保守黨」則再加上特種黨部的負責人。在省級，則是由各選區組織的負責人組成。這個「執行委員會」的功能主要是諮詢，把選舉和政策議題能連到一起，開會時間也不固定。至於「政黨辦公室」則是處理政黨日常事務（例如募款、組織事宜），如果是執政黨，則其規模可能較大。一般而言，聯邦政黨的辦公室大約有四十至六十五個人左右。執政黨辦公室的重要人士常被任命成上議院成員（加拿大上議院不具實權）。

至於「新民主黨」因為較具群眾政黨的色彩，因此其組織結構和「自由黨」及「保守黨」頗有不同。大體而言，「新民主黨」的黨組織相當整合，不會互不相屬。新民主黨的勢力在東部各省十分微薄，因此省級黨組織也相對萎縮，在西部各省，省級黨組織則相當強勢，但仍能和聯邦黨組織相互協調。

以上是就加拿大政黨的組織做一簡要陳述。其實在組織架構下，加拿大政黨的財務（聯邦和省組織如何劃分募款責任，如何分享捐款）、選舉分工、聯邦及省黨領袖之間的關係、政策及意識形態是否相合、不同層級的組織人員是否互通，都因人、事、時、地，而有不同的型態，在此不作細部分析。¹⁹

三、政黨的選民基礎

在比較政黨體系時，政治學家發現政黨的選民基礎會對政黨體系有基本的影響。選民可能各依不同的社會分歧（social cleavage，例如階級、地域、宗教、語言、人種等）而投票支持不同的政黨。許多西歐國家的政黨體系尤其具有這種特色。

²⁰因此要了解政黨體系，我們必須了解政黨的選民基礎。在研究政黨的選民基礎時，通常可由兩個研究學派著手：哥倫比亞

註¹⁸ Ronald G. Landes, *op. cit.*, pp. 279-289.

註¹⁹ 詳Rand Dyck, *op. cit.* pp. 186-219.

註²⁰ Seymour M. Lipset and Stein Rokkan, ed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學派以及密西根學派。前者著重研究每個政黨的社會基礎（即其選民的社會特徵）；^②後者則強調選民的社會心理學特徵。^③以哥倫比亞學派的角度來研究加拿大政黨的選民基礎，則加拿大的政黨政治絲毫不具階級性，而以區域、宗教（因為魁北克省的法裔族系，宗教與語言、種族這三個社會分歧有相當程度的重合）的分歧為主。

加拿大的政黨政治幾乎沒有任何的階級色彩。^④加拿大的選民多為中產階級，階級意識低。從一九七四～一九七九年的全國選舉研究覆訪資料（National Election Studies 1974～1979 Panel Data）來看，只有百分之三的選民在這五年間始終認為自己是勞工階級。^⑤同樣的，一九八四年的全國選舉研究資料則顯示，百分之四十五的選民認為社會階級一詞對他們毫無意義。在剩下的選民中，只有不到一半的人以經濟標準來看社會階級，卻足足有百分之三十的選民說他們不屬於任何社會階級。^⑥

加拿大的政黨政治沒有階級色彩，卻有很濃厚的區域色彩。大體而言，西部的小城市居民及鄉村農民支持保守黨，東部地區的大城市居民及工商界人士則支持自由黨。為何加拿大的選民會對政黨形成這種區域性的支持呢？原因殊多，這主要和我們對區域的定義有關。區域很可能只是個「容器」，裡頭包含了許多獨立變數，區域只是反映出這些獨立變數而已。^⑦如果按照依賴理論把加拿大分為「中心—邊陲」經濟依賴程度不等的六個區域，則加拿大選民的區域分歧，可以由社會階級、是否具有工會會員的身份、以及語言來解釋。其中社會階級與區域之間的關係十分複雜：在不同的區域，社會階級會對投票行為的影響有多樣的變化。^⑧

在宗教方面，以一九七四年的聯邦大選為例，保守黨百分之二十的選票來自天主教徒，而自由黨卻有百分之五十三的選

註① 其開宗著作為Bernard Berelson, Paul F. Lazarsfeld and William N. McPhee, *Vot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4). Paul F. Lazarsfeld, Bernard Berelson and Hazel Gaudet, *The People's Choice*, 3rd Ed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註② 首開先河的著作為Angus Campbell, Philip E. Converse, Warren E. Miller and Donald E. Stokes,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Wiley, 1960).

註③ Robert R. Alford, *Party and Society: The Anglo-American Democracies* (Chicago: Rand McNally, 1963).

註④ Jon H. Pammett, "Class Voting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in Canada," *Canadian Review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Vol. 24, 1987, pp. 269-289, cited from Elisabeth Gidengil, "Canada Votes: A Quarter Century of Canadian National Election Studies,"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5, No. 2, June 1992, p. 225.

註⑤ Ronald D. Lambert, James E. Curtis, Steven D. Brown and Barry J. Kay, "Canadians' Beliefs about Differences between Social Classes,"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1, 1986, pp. 379-399, cited from Gidengil, *Ibid.*, p. 224.

註⑥ Harold D. Clark, Lawrence LeDuc, Jane Jansen, and Jon H. Pammett, *Political Choice in Canada* (Toronto: McGraw-Hill Ryerson, 1979), Chap. 2.

註⑦ Elisabeth Gidengil, "Class and Region in Canadian Voting: A Dependency Interpretation,"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2, No. 3, September 1989, pp. 563-587.

票來自天主教徒（法系族裔只有百分之十二投給保守黨，卻有百分之七十二投給自由黨）。²⁸加拿大選民的宗教分歧，很可能是政治社會化的結果，也可能是因為天主教有其特殊的價值觀、世界觀，進而影響了選民的政治行爲。²⁹

從密西根學派的角度來研究加拿大政黨的選民支持，最有意思的就是加拿大選民的政黨認同了。從表面上看來，加拿大選民對政黨的支持是相當穩定的。自一九二一年起，大部份的時間是由自由黨執政，自由黨與保守黨之間的勝負差距不到百分之五。但是深一層看，加拿大選民的政黨認同卻極富彈性。³⁰在美國，選民的政黨認同，被認為是一種長期的、穩定的、並且有相當強度的對政黨的認同感。³¹但是加拿大選民的政黨認同卻受三個因素左右。第一是強度，選民對政黨支持是強烈或軟弱；第二是穩定性，在任何兩次聯邦選舉之間，選民是不是都對同一政黨認同（即不會在政黨認同上跳黨）；第三則是一致性，即選民在聯邦選舉及省選舉中，是否支持同黨的候選人。根據這三個因素，加拿大選民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具「彈性」政黨認同的選民（對政黨認同的強度低、穩定性差、在聯邦及省的選舉中對政黨的支持也不一致），另一類則是有「持久」政黨認同的選民（和「彈性」選民的特質正好相反的選民）。從一九七四年全國選舉研究的資料來看，有百分之六十二的選民是彈性選民，不到三分之一的選民才是持久性的選民。³²從一九七四—一九七九—一九八九的覆訪資料來看，彈性選民仍占絕大多數，並且這些彈性選民比較容易受到選舉短期因素（例如選舉議題是否鮮明、政黨領袖的形象、競選活動）的影響。³³從投票行爲的計量學模型來看，政黨認同比起其他的選舉短期因素，還是對投票抉擇最有解釋力。³⁴

²⁸ Van Loon and Wittington, *op. cit.*, p.348.

²⁹ Richard Johnston, "The Reproduction of the Religious Cleavage in Canadian Elections,"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18, No.1, March 1985, pp.99~113.

³⁰ Harold D. Clarke, Jane Jensen, Lawrence LeDuc and Jon H. Pammett, *Absent Mandate*, 1st edition (Toronto: Gage, 1984), p.56.

³¹ Campbell, et. al., *op. cit.* 政黨認同在其他先進民主國家的應用，參閱何思因，「比較政黨認同研究」，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九卷第十三期，民國七十九年十月，第六十二至七十二頁。在我國的應用，可見何思因，「台灣地區選民政黨偏好的變遷：一九八九—一九九二」，選舉研究，第一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三年五月，第三十九至五十一頁。

³² Lawrence LeDuc, Harold D. Clarke, Jane Jensen and Jon H. Pammett, "Partisanship, Voting Behavior, and Election Outcomes in Canad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12, No. 4, July 1980, pp. 401~417.

³³ Lawrence LeDuc, Harold D. Clarke, Jane Jensen, Jon H. Pammett, "Partisan Instability in Canada: Evidence from a New Panel Stud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8, No. 2, June 1984, pp. 470~484.

³⁴ Keith Archer, "A Simultaneous Equation Model of Canadian Voting Behavior,"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20, No.3, September 1987, pp. 553~572.

四、結 論

本文討論了加拿大政黨政治中最重要的三個面向：政黨體系、政黨組織、以及政黨的選民基礎。我們研究加拿大的政黨政治，不僅是因為這個題目本身就極富學術上的趣味，也因為加拿大是比較政治上一個重要的個案，可以讓我們了解其他政治體系的運作。例如加拿大經常和其他英語系國家（例如美、英、澳、紐）比較，⁹⁵可以使我們對這些國家的運作更有概念。另外，加拿大的魁北克省，也提供了極好的比較政治的素材，使我們了解區域、語言、宗教這些社會分歧對政治的影響。

⁹⁵

* 本文為國科會研究計畫「比較政黨體系」（計畫編號NSC—82—0301—H—004—067）之1部份。

*

*

*

註⁹⁶

Lawrence LeDuc, "Partisan Change and Dealignment in Canada,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17, No.4, July 1985, pp.379~398. Martin P. Wattenberg, "Party Identification and Party Images: A Comparison of Britain, Canada,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15, No. 1, October 1982, pp. 23~40.

註⁹⁷

Arnd Lijphart, "Religious vs. Linguistic vs. Class Voting: The Crucial Experiment, of Comparing Belgium, Canada, South Africa, and Switzerland,"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3, No. 2, June 1979, pp. 442~458.